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77833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滑輪溜冰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
 1. 競速/速度過樁：115年4月9日(星期四)至10日(星期五)。上午8：00~下午5：00
領隊會議：4月9日上午7：30分永大溜冰場1F 會議室
 2. 曲棍球：115年4月25日(星期六)
領隊會議：4月25日上午8:00高雄大坪頂溜冰場
 3. 花式：115年5月2日(星期六)
領隊會議：5月1日上午10:00民德溜冰場
- 六、選拔地點：競速/速度過樁：臺南市永大國際溜冰場。(地址：永大路二段501號)
曲棍球：高雄市大坪頂溜冰場
花式：臺南市民德國中溜冰場
-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
 1. 競速選手須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2年9月14日【含】以前出生)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曲棍球選手須年滿14歲以上(民國101年9月7日【含】以前出生)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3. 花式選手須年滿12歲以上(民國103年9月14日【含】以前出生)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各項報名資料統一請寄至信箱: rollerskate.tn@gmail.com 委員會資訊組收_吳淑鈴收信箱，主旨：115全民運選拔報名-教練姓名
(範例：全民運選拔報名-吳淑鈴)。
- 九、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日)2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代表隊人數：

- 1、競速溜冰：各單位個人項目競速溜冰、速度過樁每項限報2人；競速美式接力限報6人，出賽4人。
- 2、溜冰曲棍球隊：選擇 Rollep Hockey (短桿最多 12 人)、Inline Hockey (長桿最多 16 人)，溜冰曲棍球項目選手長、短桿得跨組參賽。
- 3、花式溜冰：各單位個人項目基本型、自由型、直排花式自由型每單位限報2人；並排綜合型每單位限報2人，選手得跨項參賽。

十、選拔計畫：

(一) 選拔項目：

競速項目

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500+D 公尺爭先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1000 公尺爭先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5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10000 公尺淘汰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3000 公尺接力賽	正取 4 名、備取 2 名
	速度過樁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男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500+D 公尺爭先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1000 公尺爭先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5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10000 公尺淘汰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3000 公尺接力賽	正取 4 名、備取 2 名
	速度過樁賽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曲棍球項目

女子組	直排輪曲棍球-長桿	正選 16 人備取 2 名
男子組	直排輪曲棍球-長桿	正選 16 人備取 2 名
	並排曲棍球-短桿	正選 12 人備取 2 名

花式項目

女子組	基本型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並排自由行-長曲/短曲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直排自由行-長曲/短曲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男子組	基本型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並排自由行-長曲/短曲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直排自由行-長曲/短曲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二) 選拔方式：

1. 競速項目

(1) 200公尺計時賽選拔方式：共取2名獲得代表權、備取1名

採個人計時方式，分兩輪進行選拔，第一名取前12進入決賽，第二輪出發序由第12名反序出發，兩輪成績保留最優成績，取成績前兩名獲得代表權，第三名備取。

(2) 500+D 公尺爭先賽選拔方式：共取2名獲得代表權、備取1名

第一輪採個人計時賽方式，第一名獲得當然代表權，並另取3名進入第二輪。第二輪採爭先賽方式，成績第一名選手，獲得第二名額之代表權。

(3) 1000公尺爭先賽選拔方式：共取2名獲得代表權、備取1名

第一輪採個人獨跑計時方式，第一名選手獲得代表權。

第二至六名選手進入第二輪爭先賽複賽，唯第三至六名選手之秒數成績需落於，第二名成績3秒範圍內，才可入選並參加複賽選拔，複賽選拔取第一名獲得第二名額之代表權，複賽選拔第二名為備取。

(4) 5000公尺計點淘汰賽選拔方式：依照計點淘汰賽制，取成績前兩名獲得代表權，第三名備取。

(需提出近兩年全國長途項目計點、淘汰、計點淘汰賽前8名，並檢附獎狀證

明才可參加選拔，若無人符合資格 則此項目不派隊)。

- (5)10000公尺淘汰賽選拔方式：依照淘汰賽制，取成績前兩名獲得代表權，第三名備取。

(需提出近兩年全國長途項目計點、淘汰、計點淘汰賽前8名，並檢附獎狀證明才可參加選拔，若無人符合資格 則此項目不派隊)。

- (6)3000公尺接力賽選拔方式：共取六名獲得代表權

需200公尺前16名選手才有資格參加接力選拔，採分組單圈計時方式，四人一組依序循環出發，每次1圈每人4次，前一名選手完成計時，並通過終點線後，下一名選手須於20秒內通過起跑線(否則時間即開始計時)，計時成績平均最優六人入選(正取四名，備取2名)。

- (7)速度過樁賽選拔方式：取成績前兩名獲得代表權，第三名備取。

(1)速度過樁：單足S型起跑線距首樁12公尺，角標間距80公分，角標數20個，終點線距尾樁80公分，總距離28公尺。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成績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不含)，則該次成績無效。

(2) 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不含四個)，則該輪成績失格，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線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其他項目若在過程中改變技巧動作則該次比賽失格。

(3)起跑區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往前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4)速度過樁標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二聲發令。在預賽時，允許選手身體在出發前擺動。在決賽時，「各就各位」之後可就起跑架勢，「預備」之後將不予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若有兩次起跑違規則該輪成績失格。

(5)選手必須使用賽項指定的技巧動作進入角標，在首樁位置若有前兩樁未以指定動作通過角標，則視為誤樁，若第三樁後仍未以指定動作通過角標，則該輪成績失格。

(6)前溜單足 S 形：人數未達 11 人將無決賽，以預賽採兩回合感應計時制，兩輪成績擇優排序。

2. 溜冰曲棍球選拔方式：

(1)男/女子組直排輪曲棍球(長桿) 各取正選 16 人。

(2)男子組並排曲棍球(短桿) 各取正選 12 人。

(3)比賽人數：直排輪曲棍球為球員 4 人、守門員 1 人。
並排曲棍球為球員 4 人、守門員 1 人。

(4) 比賽時間上半場 20 分鐘下半場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延長賽休息 3 分鐘。

比賽時間開始，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時，則裁定另一隊以 1 比 0 獲勝。

直排輪曲棍球選手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五位	一位	1. 由冠軍隊教練與選訓委員，一同選出 十五位球員 。 2. 若報名人數少於入選人數，剩餘全交由選訓委員會提出正選名單
亞軍	四位	一位	
季軍	三位		
選訓委員會	二位		
備註	1. 前二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代表隊正式球員，不得任意更換。 2. 如只有一隊報名參賽，將代表臺南市出賽。		

並排曲棍球選手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六位	二位	1. 由冠軍隊教練與選訓委員，一同選出 十二位球員 2. 若報名人數少於入選人數，剩餘全交由選訓委員會提出正選名單
亞軍	二位	一位	
選訓委員會	一位		
備註	1. 前二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代表隊正式球員，不得任意更換。 2. 如只有一隊報名參賽，將代表臺南市出賽。		

3. 花式溜冰選拔方式：

(1) 基本型：賽前由下列四組中抽出一組：

a. 46，39，47 · b. 48，38，49 ·

c. 50，39，51 · d. 52，38，53 ·

(2)

(3) 個人並排自由型：

A、短曲：時間 2:45+/-5” ，規定動作如下：

(a) Axel 跳躍-1 圈 2 圈或 3 圈。

(b) 組合跳躍-2 個到 4 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1 圈跳躍）。

(c) 單一跳躍-可以是 2 圈或是 3 圈，不可以使用 Axel。

(d) 單一姿勢旋轉。

(e) 1 組組合旋轉-必須包含 1 個蹲轉，至多 4 個姿勢。

(f) 1 組步法-40 秒以內

◎說明：

(a) 上列六項動作選手不可重複執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跳轉和/或旋轉），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

(b) 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

B、長曲：時間 4:00+/-10”。

◎跳躍：

- A、最多 8 個跳躍，不包含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
- B、最多 3 次組合跳躍。
- C、每組跳躍最多 5 個連跳，包含連結用的一圈跳躍。
- D、技術分數只有計算 2 圈與 3 圈跳躍。
- E、強制執行 1 個 Axel 跳躍，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
- F、Axel 跳躍，2 圈的跳躍和 3 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 2 次，如果要呈現 2 次其中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旋轉：

- A、最多 2 個旋轉元素 (Element)。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包含 4 種姿勢。
- B、相同的旋轉 (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 不可做超過 2 次。

◎連續步法：

- A、1 組藝術步法-最高等級 1，30 秒以內。

(3)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A、短曲：時間 2:45+/-5” ，規定動作如下：

- (a) Axel 1 圈或 2 圈或是 3 圈，不可以使用華爾滋跳躍。
- (b) 組合跳躍-2 個到 4 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 (一圈跳躍)。
- (c) 一個單一跳躍-可以是 1 圈或 2 圈或是 3 圈，此處不可以執行 Axel 類跳躍。
- (d) 1 個組合旋轉，由單一姿勢 (具有基礎分直) 組成，可最多允許 1 次換足。選手可選擇直立、蹲轉、駝轉、Heel 或後仰。當進入該姿勢後，不可再更換至其他基礎姿勢，但允許換足。該旋轉中最多可包含 2 個不同的困難姿勢 (如：側向、前向、標準變化等) 以及最多 2 個特定的困難組合旋轉變化 (如：困難進入、困難換姿、換方向等)。至少需要包含 1 次變化 (例如從基礎姿勢變化到困難姿勢、1 次換足、或在保持同一姿勢的情況下進行換刃)。
- (e) 1 個組合旋轉-最少 2 個姿勢，最多 5 個姿勢。必須包含 1 個蹲轉。
- (f) 1 組步法-40 秒以內。

B、長曲：時間男子 4:00+/-10” ，規定動作如下：

- (a) 最多 8 個跳。
- (b) 最多 3 次組合跳，只限 1 組五連跳其他 2 組只能 3 連跳。(包含連接用跳躍)。
- (c) Axel 跳躍，不可以為華爾茲。
- (d) Axel，2 圈或 3 圈的相同跳躍最多執行 2 次，其中 1 次必須在組合跳中。
- (e) 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 (f) 最多允許 2 個旋轉，其中 1 個必須為組合旋轉。若呈現組合旋轉，其中最多允許 4 個姿勢。
- (g) 基礎姿勢分值的（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不可做超過 2 次。
- (h) 在組合旋轉中，每個姿勢至少需要完成兩（2）圈旋轉。
- (i) 最多允許 1 個編舞步法。最長 30 秒以內。

綜合型：

- A、綜合型成績以基本型與自由行之名次給予積分加總後排名。
- B、基本型與自由行之積分如下第一名9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
- C、積分相同時以基本型與自由型成績之總分加總後排名。

十一、教練遴選方式：

(一) 競速教練資格：

競速項目：女子隊教練1名、男子隊教練1名。

教練產生方式

(1) 賽會以選手積分最高者優先入取，個人賽積分為第一名3分、第二名1分，團體

接力積分為5、3、2、1分(候補不給分)，若遇同分者以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優先。

(2) 教練需具有滑輪溜冰C級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3) 教練名單皆須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二) 曲棍球教練資格：

(1) 總教練由冠軍隊教練擔任。

(2) 助理教練由總教練推薦教練人選籌組教練團

(3) 教練人員都必須具備全國滑輪溜冰協會核發之C級教練證照。

(4) 教練名單皆須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三) 花式教練資格：

花式項目：女子隊教練1名、男子隊教練1名。

教練產生方式

(1) 賽會以選手積分最高者優先入取，個人賽積分為第一名3分、第二名1分，

(2) 教練需具有滑輪溜冰C級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3) 教練名單皆須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十二 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5年5月8日8時於永大溜冰場1F會議室辦理

(二) 審判委員會

1. 召集人：杜旭昇/國家A級裁判/教練

2. 委員：陳柏憲、林意真、蔡曾偉、盧葦庭

職稱	姓名	職稱
召集人	杜旭昇	國家A級裁判/教練
委員	陳柏憲	國家A級裁判
委員	林意真	國家A級教練/裁判
委員	蔡曾偉	國家A級裁判
委員	盧葦庭	臺南市溜委競速組長/前國家代表隊

十三、抗議及申訴：提出抗議時未依照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若遇需抗議情形，請於每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附件)向裁判長，提出抗議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由裁判團進行會議後做出最後判決，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則退回所繳保證金，如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得退還。

十四、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入選選手若有個人因素需放棄參賽，需填寫參賽放棄通知書，不得挑選放棄項目，必須全項目放棄參賽。

十五、注意事項

(一)領隊會議定於賽前在比賽場地舉行。

(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二周公佈。

(三)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以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成績。

(五)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手環、手錶、項鍊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六)入選代表隊後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證明文件，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

(七)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如無故未參加經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議，由備取選手遞補之，若情節重大最重將懲處禁止再代表本市參賽。

(八)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九)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派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十)代表隊練必須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技術會議、競賽資料收集、回保選手成績、領取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繳交委員會。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教練資格審議。

(十一)本次選拔視為正式賽事，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

(十二)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若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十三)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六、附則：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